（上接B094版）

员会专家委员、哈药集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奥克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娄爱东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通过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娄爱东女士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张奇峰简历：

张奇峰，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3年出生，博士学历。历任中国工商银行湖南省衡东县支行会计与系统员，上海立信会计学院会计与财务学院副院长。现任公司独立董事、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会计学教授、浙江我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奇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通过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张奇峰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1-066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原定任期至2023年5月21日届满。公司原控股股东西藏知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于2021年3月8日与合肥建曜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并于2021年3月29日完成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成为了无实际控制人企业。

鉴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了变更，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公司有效决策和平稳发展，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份转让协议》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拟提前进行换届选举。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章程》和《股份转让协议》的规定，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经股东提名，监事会审议，同意提名赵建光先生和任华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的履行监事义务与职责。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赵建光简历：

赵建光，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1年出生，硕士学历。历任安徽静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法务专员；合肥蜀山金诚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风控部经理；合肥市蜀山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法务部部长。现任合肥市蜀山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赵建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在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合肥建曜投资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合肥市蜀山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副总经理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年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1-070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第一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可能存在减值迹象的相关资产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现将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概述

为真实反映公司截止2021年3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资产情况，基于谨慎性原则，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公司对截止2021年3月31日的应收款项、存货、固定资产等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并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2021年第一季度公司拟冲回应收款项信用减值损失389.80万元，其中计提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192.74万元，冲回其他应收款信用减值损失682.54万元；计提存货资产减值损失2,135.72万元。

2021年第一季度计提减值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	其他减少		截止2021年3月31日余额	本期计提金额占上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比例
			转销	核销及其他		
一、信用减值准备	1,577.68	-389.80			1,187.88	-1.91%
其中：应收账款	267.13	192.74			459.87	0.95%
其他应收款	1,310.55	-582.54			728.01	-2.86%
二、存货跌价准备	15,061.41	2,135.72	2,757.60		14,439.53	10.49%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736.42				736.42	—
四、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2,154.94				2,154.94	—
五、商誉						—
合计	19,530.45	1,745.92	2,757.60		18,518.77	8.58%

注：应收款项计提的减值在“利润表—信用减值损失”中以负数列报；其他资产计提的减值在“利润表—资产减值损失”中以负数列报。

二、各项资产计提减值的方法

（一）金融资产减值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固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和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如果该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公司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公司以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合。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性质组合、其他组合等。

1. 应收票据

公司对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上述（一）金融资产减值。

2. 应收账款

公司对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上述（一）金融资产减值。

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划分应收账款性质组合和其他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依据	计提方法
性质组合	本组合为信用风险较低的内部应收账款，主要包括关联方的款项	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账款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预期信用损失

3.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上述（一）金融资产减值。

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性质组合、其他组合，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依据	计提方法
性质组合	本组合为信用风险较低的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关联方的款项、员工借款、代垫款项、应收保证金、应收退税款、应收政府部门的款项	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组合	本组合以其他应收款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预期信用损失

（二）存货减值

公司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等。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资产减值损失。可变现净值确认依据如下：

1. 产成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2.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半成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成本减去可变现净值的差额就是需要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存货转销主要是产成品实现对外出售，结转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

（三）长期资产减值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长期资产可收回金额确定及减值计提方法：

1. 资产可收回金额确定：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2. 减值计提方法：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减值计提方法：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三、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2020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合计19,394.59万元。其中2020年第四季度公司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合计2,878.57万元，会导致公司2020年第四季度利润总额减少2,878.57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减少2,155.05万元，减少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155.05万元。

2020年第四季度计提的上述减值准备及对公司相关财务指标的影响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四、董事会说明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根据公司相关资产的实际情况并基于谨慎性原则做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计提依据合理且原因充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2020年第四季度及年度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客观反映公司当期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公司财务信息更具合理性。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不涉及利润操纵。

五、备查文件

1.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1-069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第四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可能存在减值迹象的相关资产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现将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概述

为真实反映公司截止2020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资产情况，基于谨慎性原则，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公司对截止2020年12月31日的应收款项、存货、固定资产等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并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2020年第四季度公司拟计提其他应收款信用减值损失20.18万元，冲回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30.75万元，计提存货资产减值损失2,889.14万元。

2020年第四季度计提减值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9月30日余额	本期计提	其他减少		截止2020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计提金额占上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比例
			转销	核销及其他		
一、信用减值准备	1,588.25	-10.57			1,577.68	-0.17%
其中：应收账款	297.88	-30.75			267.13	-0.49%
其他应收款	1,290.37	20.18			1,310.55	0.32%
二、存货跌价准备	16,436.91	2,889.14	4,264.64		15,061.41	45.12%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736.42				736.42	—
四、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2,154.94				2,154.94	—
五、商誉						—
合计	20,916.52	2,878.57	4,264.64		19,530.45	44.95%

注：应收款项计提的减值在“利润表—信用减值损失”中以负数列报；其他资产计提的减值在“利润表—资产减值损失”中以负数列报。

二、各项资产计提减值的方法

（一）金融资产减值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固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和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如果该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公司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公司以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合。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性质组合、其他组合等。

1. 应收票据

公司对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上述（一）金融资产减值。

2. 应收账款

公司对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上述（一）金融资产减值。

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划分应收账款性质组合和其他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依据	计提方法
性质组合	本组合为信用风险较低的内部应收账款，主要包括关联方的款项	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账款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预期信用损失

3.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上述（一）金融资产减值。

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性质组合、其他组合，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依据	计提方法
性质组合	本组合为信用风险较低的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关联方的款项、员工借款、代垫款项、应收保证金、应收退税款、应收政府部门的款项	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组合	本组合以其他应收款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预期信用损失

（二）存货减值

公司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等。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资产减值损失。可变现净值确认依据如下：

1. 产成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2.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半成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成本减去可变现净值的差额就是需要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存货转销主要是产成品实现对外出售，结转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

（三）长期资产减值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长期资产可收回金额确定及减值计提方法：

1. 资产可收回金额确定：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2. 减值计提方法：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减值计提方法：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三、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截止2021年3月31日，公司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合计1,745.92万元，会导致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利润总额减少1,745.92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减少1,362.46万元，减少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1,362.46万元。

2021年第一季度计提的上述减值准备及对公司相关财务指标的影响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四、董事会说明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根据公司相关资产的实际情况并基于谨慎性原则做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计提依据合理且原因充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及年度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客观反映公司当期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公司财务信息更具合理性。

五、备查文件

1.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1-070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937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特定发行对象询价配售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98,203,588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6.70元，募集资金计划投入第6代有源矩阵有机发光显示器件（AMOLED）面板生产线项目110亿元，投入第6代有源矩阵有机发光显示器件（AMOLED）模组生产线项目8亿元，合资设立江苏维信诺并投资第5.5代有源矩阵有机发光显示器件（AMOLED）扩产项目32亿元。

截止2018年2月7日，公司实际已向特定发行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98,203,588股，募集资金总额14,999,999,919.60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80,000,000.00元（含增值税）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14,919,999,919.60元，已由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2月7日分别存入公司开立在廊坊银行新华路支行账号为601107020000001183的人民币账户3,000,000,000.00元、开立在中信银行廊坊分行8111801013000482053的人民币账户 3,209,999,959.80元、开立在渤海银行杭州分行2004043786000152的人民币账户3,209,999,959.80元、开立在光大银行昆山支行37080188000363970的人民币账户5,500,000,000.00元；扣除本次发行的发行律师费人民币2,994,355.00元（含税）、审计验资费人民币200,000.00元（含税）、登记费人民币539,820.00元（含税）、信息披露费人民币1,120,000.00元（含税），合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915,145,744.60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2018]京会兴验字第02000004号”验资报告。

注：“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18年6月8日更名为“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2——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公司第一届董事会2010年第一次定期会议通过了《管理制度》，并于2016年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对其进行了修改。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在廊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华路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国家开发银行苏州市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城东支行（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开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公司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要求保荐代表人每半年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现场调查一次。

根据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募集资金开户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一次或12个月内从募集资金存款户中支取的金额累计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以上的或累计从募集资金存款户中支取的金额达到募集资金净额的5%（以孰低为原则），公司应当及时以传真及邮件方式通知保荐代表人，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公司实际募集资金余额为1,058,939,878.75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65,554,392.79元，因开立信用证/保函而存入保证金账户的余额为44,610,208.41元，公司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剩余未归还余额948,775,277.55元。

1、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监管专户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廊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华路支行	601107020000001183	3,000,000,000.00	145,028.92	活期
廊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华路支行	601107020000001185	---	26,505.42	活期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分行	8111801013000482053	3,209,999,959.80	134,875.53	活期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分行	8111801017000483139	---	36,088,703.37	活期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分行	8111801011900483596	---	5,007,061.90	活期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8112001011400395699	---	1,400,748.99	活期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2004043786000152	3,209,999,959.80	134,875.54	活期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2003748824000192	---	7,363,773.44	活期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	37080188000363970	5,500,000,000.00	6,287,322.64	活期
国家开发银行苏州市分行	32201560001735380000	---	348,311.54	活期
国家开发银行苏州市分行	32201560001767690000	---	6,607,735.37	活期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城东支行	10532401040045806	---	2,009,450.13	活期
合计	---	14,919,999,919.60	65,554,392.79	---

2、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存储于保证金账户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城东支行	10532462600001595	900,000.00	保证金账户
中信银行石家庄分行	8111814053700484706	1,201,386.12	保证金账户
中信银行石家庄分行	8111814053800484702	600,613.20	保证金账户
中信银行石家庄分行	8111814054000484703	911,270.21	保证金账户
中信银行石家庄分行	8111814053000501638	5,145.28	保证金账户
中信银行石家庄分行	8111814052700485618	581,886.67	保证金账户
中信银行石家庄分行	8111814052700485614	588,417.37	保证金账户
中信银行石家庄分行	8111814052500485620	640,673.21	保证金账户
中信银行石家庄分行	8111814052200486629	581,863.50	保证金账户
中信银行石家庄分行	8111814053100486628	2,327,734.39	保证金账户
中信银行石家庄分行	8111814052200486609	582,171.48	保证金账户
中信银行石家庄分行	8111814053300487073	882,593.08	保证金账户
中信银行石家庄分行	8111814062900487136	782,988.00	保证金账户
中信银行石家庄分行	8111801052800484580	1,879,967.18	保证金账户
中信银行石家庄分行	8111801051200489865	1,735,978.79	保证金账户
中信银行石家庄分行	8111801051800489867	1,511,094.84	保证金账户
中信银行石家庄分行	8111801051100485497	1,544,374.90	保证金账户
中信银行石家庄分行	8111801051900488181	2,019,836.10	保证金账户
中信银行石家庄分行	8111801052500484572	15,008,101.03	保证金账户
中信银行石家庄分行	8111801052000486522	7,277,738.57	保证金账户
中信银行石家庄分行	8111851060700485492	46,384.49	保证金账户
宁波银行昆山高新区支行	75000990000000896	3,000,000.00	保证金账户
合计	---	44,610,208.41	---

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中募集资金应有结余金额1,003,938,662.14元与募集资金专有账户余额65,554,392.79元的差异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应有余额	1,003,938,662.14
加：利息收入	53,818,376.54
减：募集资金专户手续费支出	27,310.27
加：未从募集资金账户支付的发行费用	1,794,354.64
加：汇兑损益	-584,204.30
减：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2,131,678,029.52
加：返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1,182,902,751.97
减：开立信用证/保函而存入保证金账户	44,610,208.41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65,554,392.79

三、2020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或募投项目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先期投入和置换情况

为保障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先期投入。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金额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分别出具的《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8]001528号）、《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8]002318号）验证。

2018年3月9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2018年2月28日为时点，按照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409,616.90万元置换先期已投入第6代有源矩阵有机发光显示器件（AMOLED）面板生产线，第6代有源矩阵有机发光显示器件（AMOLED）模组生产线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2018年4月10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2018年3月29日为时点，按照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06,278.00万元置换先期已投入第5.5代有源矩阵有机发光显示器件（AMOLED）扩产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具体置换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先期投入项目	先期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置换时间	所履行的决策程序
第6代有源矩阵有机发光显示器件（AMOLED）面板生产线项目	398,032.98	398,032.98	2018年3月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第6代有源矩阵有机发光显示器件（AMOLED）模组生产线项目	11,583.92	11,583.92	2018年3月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合资设立江苏维信诺并投资第5.5代有源矩阵有机发光显示器件（AMOLED）扩产项目（注1）	206,278.00	206,278.00	2018年4月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合　计	615,894.90	615,894.90	---	---

注：公司于2016年9月12日与昆山国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昆山阳澄湖文商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昆山创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合资协议》，于2018年1月19日完成江苏维信诺显示科技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并于2018年3月29日完成对江苏维信诺显示科技有限公司32亿元的实缴出资。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关的其他情况

1、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1）2018年7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未使用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并授权公司财务总监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调整协定存款的余额，期限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2019年9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3）2020年9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未收回金额1,153,641,093.65元。2020年度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965,989,413.37元，2020年度